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朱雅菁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bd21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33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評選辦法檢核表、市長獎人數說明與調查表及評選注意事項公文
(30022355_1133033877_1_ATTACH1.pdf、30022355_1133033877_1_ATTACH2.pdf、30022355_1133033877_1_ATTACH3.pdf、30022355_1133033877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2月22日召開「臺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第1次籌備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
(附件1) 日期(暫定)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頒獎日期

- 1、高職組(含大專院校及特殊學校)：113年6月23日
(星期日)上午。
- 2、高中組：113年6月16日(星期日)上午。
- 3、國中組：113年6月16日(星期日)下午。
- 4、國小組：113年6月23日(星期日)下午。

(二)頒獎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3樓禮堂。

- 三、本市各級學校畢業典禮辦理時程，請依以下各組期程辦

懷生國中 1130117



OEAA1133000455



理，規劃時應避開前揭頒獎典禮日期，並及早公告俾使家長知悉；倘因故無法配合，應專案函報本局同意備查。

- (一)大學校院、高中職：113年6月1日（星期六）起。
- (二)國中：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起。
- (三)國小：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。
- (四)特殊學校涉及各學層學生，援例由各校自訂日期辦理。

四、本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，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3分之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；請貴校務依附件實施計畫所訂程序組成112學年度審查委員會，訂定或修訂貴校傑出市長獎相關評選辦法，並於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俾使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五、請各校於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臺北市畢業生市長獎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mayoraward.tp.edu.tw/>）登入，完成「畢業生市長及局長獎獎品意見」、「市長獎人數調查表」及「各校評選辦法檢核表」：

- (一)畢業生市長及局長獎獎品意見：請協助抽樣3位畢業生，進入網站完成建議市長獎、局長獎獎品意見調查表。
- (二)市長獎人數調查表：回報各校市長獎人數調查，並完成校內核章，參閱附件計畫說明。（參考附件2）
- (三)各校評選辦法檢核表：於辦法公告後上網填具檢核表。（參考附件3）

六、有關各級學校繳交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學生名單，上網填報時間如下：

- (一)高職組（含大專院校及特殊學校）及高中組：113年5月



92
裝
訂
線

24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
（三）國小組：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七、依本局107年11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59982號函，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，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。

八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評選辦法檢核表、市長獎人數說明與調查表及「99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09933094702 號函國小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應行注意事項公文」（附件4）。

九、各學層聯繫窗口如下：

（一）高職組（含大專院校及特殊學校）：士林高商學務處吳鳳翎主任或謝偉宏組長，電話：2831-3114轉301、305。

（二）高中組：南湖高中學務處陳繼書主任或蕭嫚組長，電話：2630-8889分機301、302。

（三）國中組：興雅國中學務處潘筱喬主任或黃鈺軒組長，電話：2723-2771分機300、310。

（四）國小組：景興國小教務處劉國安主任，聯絡電話：2932-9439分機710。

（五）網站諮詢電話：辛太科技，聯絡電話：2748-7499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惇敍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）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04/17
10:04:57
交換章